

【公務員權益-全民健保】

項 目	給 付 內 容	受 益 對 象
疾病傷害	門診、急診、住院。	被 保 險 人
分娩照護	一、產前產後期間之門診、分娩及新生兒照顧住院服務。 二、分娩免除自付部分之負擔。	被 保 險 人
復建服務	一、提供物理、職能、語言治療。 二、裝配義肢（國產品）及居家照顧服務。	被 保 險 人
預防保健	一、四歲以下四十歲以上健康檢查。 二、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。 三、孕婦產前檢查。	被 保 險 人
居家護理	居家訪視診察。	被 保 險 人
慢性病復建	提供社區復建中心復建治療、康復之家復建治療及居家治療。	被 保 險 人